

遇到纠纷需冷静 极端处理不值得

近些年来,车辆被砸的新闻不时见诸报端,也许是因为曾经发生过矛盾积压已久,也许是一时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不管怎样,似乎人们的忍耐力和容忍度越

来越有限,但是任性砸车的后果却是很多人难以承受的,终究还是得不偿失。

案情回顾

王先生是一家烧烤店的老板,雇佣了几名员工,小宋就是其中一人。在工作过程中,小宋与王老板时常因为各种琐事发生摩擦,王老板因此教训小宋较多,而小宋也不太服从管理,没几个月,两人便不欢而散,小宋转身去做了一名外卖员。

或许是矛盾积蓄已

久,今年9月时,两人在路上相遇,小宋出言挑衅,对王老板进行谩骂侮辱,王老板不甘示弱,二人激烈争吵起来,甚至互相推搡、大打出手,后来小宋因为着急送外卖就先走了。

第二天,小宋越想越气愤,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便找到王老板的烧烤店,结果发现王老板并不在,小宋怒气冲冲要求员工立刻给王老板打电话让其来店,否则就不客气。员工怕影响店里生意,便劝解小宋到店外说话,并同时打电话联系王老板。小宋等了一会儿,王老板还是没有联系到,一气之下就拿起路边的砖头开始狠砸王老板的汽车,然

后扬长而去。

王老板接到员工的通知后,立刻选择了报警。到现场才发现自己的爱车已经被砸得面目全非,经价格评估,车辆右前大灯、玻璃等处损失达6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小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5条,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5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活不如意者十之八九,遇事要冷静处理,多一些理性思考,不要让情绪左右自己的行为,手段一旦不当就很可能触犯法律的红线,图一时之快,侵犯他人权益,不但要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在冲动之前,先考虑下代价能否承受?不仅是钱财,还有自由及家人的担忧。法治社会中公私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随意大打出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只会自酿苦果。遇到矛盾、纠纷,请理智解决,耍横打砸解决不了问题,反而让自己陷入更麻烦的境地。



读者来信

女工怀孕就辞退? 劳动赔偿没商量

案情回顾

女子王某于2021年4月入职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按月向王某支付工资。王某怀孕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随即通过微信告知其“直接休息就行了”,并将王某移出微信工作群,予以辞退。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判令该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以案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孕期妇女劳动权益的典型案。劳动权益的实现,是女性获得家庭尊重和社会价值的重要基础,是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在劳动方面,男女都应享有同等的权利,但是基于妇女特殊的生理、心理特征,还需对女职工的劳动权益进行特殊保护,例如对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规定,以及对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等。

本案中,公司在知悉王某怀孕后,单方面解除与王某的

劳动关系,严重侵害了孕期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人民法院从有效解决就业歧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对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依据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从而认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并判决其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依法对孕期女职工受到侵害的合法权益予以有效弥补,有利于鼓励孕期和有怀孕计划的女职工积极行使合法权利,安心进行重要规划,对国家生育政策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说好的赠与能反悔吗

问:王大壮和刘美美是情侣。王大壮的母亲李梅很喜欢刘美美,多次对刘美美表示要将祖传的翠玉镯子赠送给她,但没有实际交付。后来,刘美美和王大壮因性格不合闹分手,李梅可以撤销赠与吗?

答:可以。民法典第658条第

1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应注意,民法典第658条第2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有哪些

问:小张下班回家路上,一辆汽车突然闯红灯撞伤他。事后交警认定机动车负全部责任。小张获得了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赔偿。后来小张和妻子小林离婚,小林要求分割这笔钱。小张说:“这是我的个人财产,你无权拿走。”小林却说:“这笔钱是婚后取得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我可以要求分割。”小林能拿到钱

吗?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包括哪些?

答:不能。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父亲借的钱子女必须偿还吗

问:老王生前曾向小明借款20万元,经小明多次讨要迟迟未还。老王去世后,小明找到老王的儿子小王,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小王对其父亲的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小王当庭表示其已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故不应承担其父亲的债务。请问,小王需对老王的债务承担责任吗?

答:不需要。民法典第1161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不赡养老人能继承遗产吗

问:李家有三姐弟,二女儿和三儿子曾因与父母发生争吵闹上法庭。此后多年,二女儿和三儿子再未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虽后来关系有所缓和,但父母直至去世都住大女儿家,由大女儿照顾。父母的遗产还能分给二女儿和三儿子吗?

答: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口头协议不可靠 签订合同保权益

案情回顾

2021年9月,王某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称其在某家装工地干木工,口头约定劳务报酬每天400元,共工作20天,项目完工结算时却仅收到劳务报酬4000元;装修公司称,其与王某约定的劳务报酬为每天200元,已经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

经查,王某在2019年6月已办理退休手续,现年62周岁,其在家装工地工作20天属实,双方均认可,但是对于劳务报酬标准约定问题,双方均无法出示有效证据。由于王某年满62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之规定,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协议,由装修公司按照当地木工每日280元的指导价位,再支付王某1600元。

以案说法

口头协议指当事人用语言为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订立口头合同的好处是:简易方便,缔约成本低。但口头合同的缺

点也很明显:一是没有文字为据,对履约没有约束;二是一旦发生纠纷,不易分清责任,不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大家签订合同,因为书面合同内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清楚,便于履行和监督,一旦发生纠纷,便于查证处理。

劳务合同有哪些特点和需要了解的呢?

合同性质方面:劳务合同是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服务的合同,以提供劳务方的劳动行为为合同标的,且二者关系往往呈“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等特点权利。

义务方面: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隶属关系,提供劳务一方无须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

救济途径方面: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争议双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须“仲裁前置”。

劳动支配权和劳动风险责任承担方面:劳务合同中劳务支配权在提供劳务者,劳动风险责任亦由提供劳务者自行承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报酬性质和支付方式方面:劳务报酬根据劳务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国家无强制性规定,支付方式一般为一次性或分批支付。

